

张文著

宋朝 民间慈善活动研究

西
南
大
学
出
版
社

出版
社

-8

张文 著

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研究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D691
Z195

而
祖
宗
之
屬
心
矣
其
子
孫
而
不
欲
其
貧
且
賤
我
與
祖
宗
亦
同
是
心
也
皆
貴
而
無
賤
富
而
無
貧
則
夫
不
私
於
我
也
蓋
以
我
為
賢
而
能
無
以
異
於
愛
乎
我
也
以
我
為
才
所以
愛
乎
我
者
而
反
乎
彼
也
人
入
祖
宗
之
責
則
凡
族
之
飢
而
不
寒
而
不
能
自
衣
冠
昏
喪
祭
之
不
能
自
舉
與
凡
一

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一

三

公
凡
祖
宗
呼
嗟
我
夫
樂
富
貴
而
羞
貧
賤
我
與
祖
宗
同
是
心
也
皆
貴
而
無
賤
富
而
無
貧
則
夫
不
私
於
我
也
蓋
以
我
為
賢
而
能
無
以
異
於
愛
乎
我
也
以
我
為
才
所以
愛
乎
我
者
而
反
乎
彼
也
人
入
祖
宗
之
責
則
凡
族
之
飢
而
不
寒
而
不
能
自
衣
冠
昏
喪
祭
之
不
能
自
舉
與
凡
一

且
尋
斧
斤
焉
自
致
其
非
已
毫
髮
不
得
侵
故
長
者
可
傲
早
老
可
憐
役
屬
不
能
者
可
憐
也
轉
徙
不
之
恤

之
欲
繼
苦
不
居
之
安
定
四
庫
全
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研究/张文著.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12

ISBN 7-5621-3534-7

I. 宋... II. 张... III. 慈善事业—研究—中国—宋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2514 号

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研究

张 文 著

责任编辑:卢渝宁

封面设计:王正端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重庆·北碚 邮编 400715

网 址:www.xscbs.com

印 刷 者: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mm 1/32

印 张:10

字 数:250 千字

插 页:2

版 次:2005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12 月 第 1 次

书 号:ISBN 7-5621-3534-7/G·2233

定 价:25.00 元

□□目录

一、导论	1
1. 民间慈善的概念	1
2. 宋朝民间慈善的研究现状	4
3. 宋朝民间慈善的类型	8
4. 本文所涉及的史料与研究方法	10
二、宋朝民间慈善的基本形式	15
1. 赈饥救荒	15
● 仓储与备荒:民间对饥荒的预防办法	15
● 赈粢与施粥:民间赈饥救荒的两种主要方式	28
● 闭籴与救荒:饥荒期间富民群体的两种不同作为	31
2. 济贫恤穷	37
● 赋食与赠衣:民间济贫恤穷活动的基本形式	37
● 施医与舍药:民间对贫困者的疾病救治	41
● 济婚与助丧:民间对贫困者的婚丧济助	50

● 蠲免与输欠:民间济贫恤穷活动的扩展形式	59
3. 扶弱解困	63
● 养老与慈幼:对年龄弱势人群的慈善关怀	63
● 恤嫠与释婢:对性别弱势人群的慈善关怀	70
● 助学与济士:对特殊人群的资助与救济	73
4. 公益事业	80
● 造桥与修路:民间对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与资助	80
● 修陂与筑堤:民间对公共水利设施的建设与资助	94
● 义塾与义学:民间对公共学校的建设与资助	103
 三、宋朝民间慈善的基本结构	 120
1. 宗亲慈善	120
● 敬宗与收族:宗亲慈善的思想基础	120
● 赈施与接济:非制度化的宗亲慈善活动	128
● 义庄与义田:制度化的宗亲慈善活动	138
2. 社区慈善	165
● 乡村与城市:社区的两种类型	165
● 封闭性慈善:乡村社区慈善的基本特征	170
● 开放性慈善:城市社区慈善的基本特征	180
3. 周朋恤旧	185
● 朋友与故旧:朋旧周恤的两种类型	185

● 张子韶与周焕卿:平常情况下的朋旧周恤	188
● 苏轼与黄庭坚:流放生涯中的朋旧周恤	193
4. 民间互助	203
● 义役与役田:民间助役组织	203
● 万桂社与黑金社:士人群体的互助组织	212
● 敦煌私社与新安之社:地区性的民间互助组织	214
● 行会与金陵行院:行业互助组织	216
● 五斗米道与吃菜事魔:民间秘密社会的互助活动	217
 四、宋朝民间慈善的主体	 220
1. 士人官员	220
● 士人与官员:民间慈善活动的核心力量	220
● 刘宰与赈饥:士人群体的典型案例	224
● 公务与私惠:官员慈善之显著特征	226
2. 乡绅富民	230
● 主动与被动:乡绅与富民的分异	230
● 李发与救荒:乡绅群体的典型案例	233
● 劝分与发廩:富民之被动救济	237
3. 僧道群体	242
● 劝善与教化:佛道思想对民间慈善的推动作用	242
● 奉献与服务:僧道对民间慈善活动的贡献	245
● 容留与庇护:寺观在民间慈善活动中的作用	252

4. 妇女群体	253
● 主角与配角:妇女在民间慈善活动中的 主体性认定	253
● 家内与家外:妇女对民间慈善活动的贡献	257
● 好佛与好善:妇女慈善活动的特点	262
五、总结	267
1. 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的意义	267
2. 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的特点	271
3. 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的功能	275
4. 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的动力	279
□ 引用文献目录	294
□ 后记	311



导论

1. 民间慈善的概念

所谓民间慈善,是区别于政府性社会救济而言的。从本质上说,民间慈善与政府性社会救济一样,同属于社会援助的一种,两者都可以用社会救济相称,只是为了有所区别,故将民间社会救济行为冠以民间慈善的称谓。所谓社会救济,笔者在《宋朝社会救济研究》一书中根据各种权威社会学著作的解释,并综合了一些个人看法,将其界定为:国家和社会通过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再分配,对社会成员因各种原因导致的生活困难予以物质援助的社会安全制度。其内容包括六个方面:社会救济的主体是国家和社会,社会救济的对象是所有社会成员,社会救济的目标是最基本生存,社会救济的手段是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

再分配,社会救济的媒介是物质,社会救济的功能是保障社会安全。^①其中,作为社会救济主体的政府与社会,其主体属性是不一致的。对于政府而言,对社会成员予以救济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具有强制性特征;而对于社会而言,对他人的社会援助属于自愿行为,不具有强制性特征。那么,是什么促成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实施这种社会援助呢?通常情况下,人们将此动机归结为慈善之心的驱使。所谓慈善之心,一般地讲,是指对他人苦痛的一种同情心和怜悯心,是人所固有的一种“类”的属性。用孟子的话说,即“恻隐之心”。换句话说,慈善可以理解为由恻隐之心驱使而对他人困难处境实施物质援助的一种社会行为。简而言之,也可以将慈善归结为一种利他行为。但是,细究起来,并非所有的慈善行为都是基于利他的目的。正如社会交换理论的代表人物布劳所说:“但在这种似乎无私的面纱下,我们可以发现一种潜在的‘利己主义’;帮助他人的倾向常常是以下述期望为动机:这样做会带来社会报酬。”^②当然,这并不是说所有的慈善行为都是基于获得社会报酬的目的而实施的。但是,根据美国经济学家贝克尔提出的“理性经济人”的假说,人们的各种行为总是为了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而加入了理性算计在内的。^③因此,即便是有些慈善行为出于纯粹的恻隐之心,但是,至少也是为了获得

① 张文《宋朝社会救济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② (美)彼德·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华夏出版社,1988年,第19页。

③ 有关理性经济人理论的细节,可参见(美)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学分析》,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

精神回报而为之的。用布劳的话说,人们所期望获得的社会报酬有时仅仅是“社会赞同”。^①通俗地讲,即如有学者提出的慈善行为至少可以使人获得精神慰藉。^②据此,从动机上对慈善进行界定是困难的,似乎更应该看重慈善行为本身及其所带来的后果。由此,对慈善概念的界定就可以去掉动机,而仅以行为本身进行认定了。那就是:社会自发地通过对社会财富的分配、再分配,对其他社会成员因各种原因导致的生活困难予以物质援助的社会安全机制。

所谓社会安全机制,是指社会对自身运行安全进行防护和保卫的举措。即当部分社会成员因某种原因而导致基本生存无法维持时,社会运行安全必然受到威胁。因此,除了国家的社会救济之外,社会其他成员也自发地向这部分人提供必要的物质援助,以维护社会的安全运行。从宋朝的实际情况看,纯粹出于恻隐之心或功利之心而发的善行是很常见的。例如诸暨人张绪,“平居周救邻曲,多趋人急……尝大雨雪,寒沍积日,府君登楼凭眺,有至脯西无炊烟者,慨然发困分贍,所全活甚众”。究其动机“大抵设心本夫慕善,故近厚如此”。^③宋太祖赵匡胤发迹前,穷困潦倒,曾至僧人菜地里偷食莴苣。“僧视其状貌凜然,遂摄衣延之,馈食甚勤。顷刻告去,僧矚之

① (美)彼德·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华夏出版社,1988年,第19页。

② 马小勇、许琳《慈善行为的经济学分析》,《西北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

③ 宋·范浚《范香溪先生文集》卷二二《张府君(绪)墓志铭》,四部丛刊本。

曰：“富贵无相忘。”^①此僧之所以周济赵匡胤，动机在于视之有富贵相，冀其日后有所回报罢了。不过，也有不少人则出于明显的社会责任感。如南宋初年，建阳人魏掞之居乡不出，见当地人民因“艰食”而频发变乱，遂请于常平司，得米1600石，立社仓以济民，“民得以济，不复思乱，而草寇遂息”。^②在魏掞之的事例中，民间慈善所具有的社会安全机制反映得较为突出，而前两者的事例或出于恻隐之心，或出于功利目的，但在实际效果上，也都具有维护社会安全的功能。诚如宋人自己所说：“若以利害计之，无饥民则无盗贼，无盗贼则乡井安，是又富家之利也。”^③

2. 宋朝民间慈善的研究现状

长期以来，中国传统史学的研究旨趣往往在上不在下，即更为关注社会上的活动而很少关注社会微观层面上的事情。自20世纪初梁启超提出史界革命以后，一批史学家自觉或不自觉地开始进入社会史领域，其中，亦有少数成果涉及民间慈善问题。如于树德《我国古代之农荒豫防策——常平仓、义仓和社仓（上）（下）》^④，林朴初《仓的研究（常平仓、义仓、社

① 宋·周辉《清波杂志》卷一《普安院》，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点校本。

② 宋·董煟《救荒活民书·拾遗》，丛书集成本。

③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劝立义廩文》，四部丛刊本。

④ 于树德《我国古代之农荒豫防策——常平仓、义仓和社仓（上）（下）》，《东方杂志》18卷14期（1921年7月）、18卷15期（1921年8月）。

仓、惠民仓、广丰储仓、平余仓)》^①,黄源征《朱子在籍在官之救荒概略及其平议》^②。其中,黄源征的文章所提到的朱熹在籍之救荒问题自然属于民间慈善性质,而于树德与林朴初的文章所涉及的社仓,从创立者的身份、仓本来源以及仓储管理上说,亦近似于民间慈善性质。不过,以上这些研究基本上仍局限在传统的荒政范畴中,民间慈善并未独立出来成为一个新的研究领域。

20世纪60年代以后,海外史学界开始有意识地将民间慈善视为一个独立领域进行专题研究。这方面的研究主要围绕着三个方面的问题展开:一是佛教对慈善事业的贡献,如方豪《宋代佛教对社会及文化之贡献》^③、《宋代佛教与遗骸之收瘞》^④,黄敏枝《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⑤、《宋代的僧人与医疗》^⑥;二是义庄、义田与社仓等民间慈善组织的情况,如陈荣照《论范氏义庄》^⑦,梁庚尧《家族合作、社会声望与地方公

① 林朴初《仓的研究(常平仓、义仓、社仓、惠民仓、广丰储仓、平余仓)》,《新生命月刊》3卷9期(1930年9月)。

② 黄源征《朱子在籍在官之救荒概略及其平议》,《国专月刊》1卷1期(1935年3月)。

③ 方豪《宋代佛教对社会及文化之贡献》,《现代学苑》1967年6卷9~11期。

④ 方豪《宋代佛教与遗骸之收瘞》,《中华科学院天主教学术研究所学报》1971年10月3期。

⑤ 黄敏枝《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台北:学生书局,1989年。

⑥ 黄敏枝《宋代的僧人与医疗》,“历史上的慈善活动与社会动力”学术研讨会论文,1999年12月,香港中文大学。

⑦ 陈荣照《论范氏义庄》,见《宋史研究集(第17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88年。

益:宋元四明乡曲义田的源起与演变》^①、《南宋义庄分布及规模》^②、《南宋的社仓》^③;三是典型慈善事件与对慈善活动的一般性论述,如刘子健《刘宰和赈饥——申论南宋儒家的阶级性限制社团发展》^④,梁庚尧《中国历史上民间的济贫活动》^⑤,鲍家麟、吕慧慈《妇人之仁与外事——宋代妇女和社会公共事业》^⑥。

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社会史研究热潮的兴起,宋朝民间慈善问题也逐渐受到大陆史学界的关注。不过,所研究的问题往往局限在义庄与义田上。其中之代表如邢铁《宋代的义庄》^⑦,廖志豪、李茂高《略论范仲淹与范氏义庄》^⑧,王日根《宋以来义田发展述略》^⑨、《义田及其在封建社会中后期之社会功能浅析》^⑩,王善军《范氏义庄与宋代范氏家族的发

① 梁庚尧《家族合作、社会声望与地方公益:宋元四明乡曲义田的源起与演变》,见《中国近世家族与社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出版品编辑委员会,1998年。

②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第310~315页。

③ 梁庚尧《南宋的社仓》,见《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下册)》,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

④ (美)刘子健《刘宰和赈饥——申论南宋儒家的阶级性限制社团发展》,《北京大学学报》1979年第3、4期。

⑤ 梁庚尧《中国历史上民间的济贫活动》,见《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下册)》,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

⑥ (美)鲍家麟、吕慧慈《妇人之仁与外事——宋代妇女和社会公共事业》,见《唐宋妇女与社会》,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

⑦ 邢铁《宋代的义庄》,《历史教学》1987年第5期。

⑧ 廖志豪、李茂高《略论范仲淹与范氏义庄》,《学术月刊》1991年第10期。

⑨ 王日根《宋以来义田发展述略》,《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4期。

⑩ 王日根《义田及其在封建社会中后期之社会功能浅析》,《社会学研究》1992年第6期。

展》^①。此外,还有一些研究家族问题的专著也涉及义庄与义田问题。如常建华《宗族志》^②,王善军《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③,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④。

除了上述成果外,尚有一些研究明清时期民间慈善问题的成果在追根溯源时也兼带述及宋朝有关事实。如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⑤,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⑥,游子安《劝化金箴:清代善书研究》^⑦。

此外,还有一些虽名曰慈善,但实际上属于政府性社会救济范畴的,则略去不论。^⑧

回顾上述关于宋朝民间慈善问题的研究,主要存在三方面的不足:其一,成果数量有限。迄今为止,关于这方面的文章约有数十篇的规模。对于此一重要问题,这一数量显然是太少了。数量上的不足,导致对此问题的研究缺环太多,不能有效反映宋朝民间慈善的整体状况。其二,高质量的成果不足。尽管如方豪、刘子健、梁庚尧等人的文章质量相当之高,堪称此中之翘楚,然而,毕竟像此类文章数量太少,不能很

① 王善军《范氏义庄与宋代范氏家族的发展》,《中国农史》2004年第2期。

② 常建华《宗族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21~324页。

③ 王善军《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64~68页。

④ 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49~53页。

⑤ 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7年。

⑥ (日)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97年。

⑦ 游子安《劝化金箴:清代善书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⑧ 如宋采义、豫嵩《宋代官办的幼儿慈善事业》,《史学月刊》1988年第5期。

好地揭示宋朝民间慈善的内在结构。其三,缺乏系统研究。迄今为止,关于宋朝民间慈善问题的研究尚无一部系统性专著问世,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大缺憾,由此导致对此问题的研究往往停留在少数热点问题的孤立研究上,而不能总结出一个系统性的整体框架。

有鉴于此,本文的目标确定为三点:其一,通过对两宋时期有关民间慈善活动的整体研究,力图反映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的整体面貌。其二,通过对两宋民间慈善活动内在结构的系统梳理,力图揭示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的深刻内涵。其三,通过对两宋民间慈善活动与关联社会问题的研究,从而揭示出宋朝基层社会的实际运作规律。

3. 宋朝民间慈善的类型

如上所述,慈善可以简单地归结为利他行为。从社会学的角度出发,利他行为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亲族利他、互惠利他、道德利他。^① 借用社会学对利他行为的分类,所谓亲族利他性慈善,是指个体对亲族中其他成员的援助行为;互惠利他性慈善,是指基于互惠基础上的对他人的援助行为;道德利他性慈善,是指基于纯粹精神慰藉基础上的对他人的援助行为。在此基础上将慈善行为细分,可以得出一个利他行为的等级秩序,即:人们的援助行为总是首先考虑血缘亲属,其次扩大到拟血缘的姻亲,再次扩展到地缘的邻里,然后是朋友、同事,

^① 郑也夫《信任论》,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年,第23~29页。

最后才是陌生人。这一特征可以被称为人际关系优先等级，由此构成一个同心圆模式，即：个人处于这个同心圆的中心，外圈依次是血亲、姻亲、邻里、朋友、同事、陌生人。这一模式适用于各种不同文化的人际关系，只是在格外重视人伦与人际关系的中国传统社会中，这一特征表现得尤为明显罢了。按照费孝通的说法，即所谓的人际关系的差序格局。由此出发，再来审视宋朝民间慈善的类型，则可以比较清晰地看出大体类似的格局。

从慈善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角度进行判断，宋朝民间慈善的类型可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对非特定身份人群的慈善。即：慈善主体在实施慈善行为时不以慈善客体与自己的人际关系远近为主要参考依据，而是主要根据慈善客体的实际需要实施其慈善行为。从某种意义上说，可以将其理解为是对“陌生人”的慈善。第二个层次是对特定身份人群的慈善。即：慈善主体在实施慈善行为时更多的是依据慈善客体与自己的人际关系的远近来决定行动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可以理解为是对“熟人”的慈善。这两个不同层次的慈善行为，构成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的主体内容。据此，本文的主要内容确定为两个部分：

其一，“民间慈善的基本形式”，即对非特定身份人群的慈善。具体内容包括四个部分：一是针对饥荒人群的“赈饥救荒”行为，二是针对贫困人群的“济贫恤穷”活动，三是针对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扶弱解困”举措，四是针对所有人群的“社会公益”事业。

其二，“民间慈善的基本结构”，即对特定身份人群的慈善。具体内容也包括四个部分：一是针对血亲及姻亲的“宗亲

慈善”行为，二是针对邻里乡党进行的“社区慈善”活动，三是针对朋友故旧的“周朋恤旧”活动，四是基于互惠基础上的“民间互助”行为。

4. 本文所涉及的史料与研究方法

本文所依据的史料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宋人的行状、墓志铭、神道碑、家传等个人生平资料，二是宋人的笔记、小说以及相关的地方志、题刻等金石资料。

关于第一部分史料。由于古人自来就有隐恶扬善以及为死者讳的习惯做法，故而此类史料颇多粉饰，问题甚多。时人对此即多有批评。如赵彦卫说：“近世行状、墓志、家传皆出于门生故吏之手，往往文过其实，人多喜之，率与正史不合。如近日蜀本《东都故事·赵普传》与正史迥然如两人，正史几可废。前辈尝以《邵氏闻见录》与《石林避暑燕居录》等以岁月参之，皆不合。”^①张栻则说：“惟铭之义，始于钟鼎，然与史异。《记》曰：‘铭之义，称美而不称恶，此孝子孝孙之心也。’至于后世，溢美过甚，而无以取信，然则宗族之间自为之，抑可信乎？予谓惟其实而已。实之所在，虽亲何嫌？抑其亲者又观之审也。若夫诞书妄纪，虽疏庸何信？故予有此不复辞。而如吾兄之贤，予实亲见而熟讲之，于兹之述，盖有所不能尽也。”^②陆九渊也说：“余少时见墓铭日多，往往缘称美之义，不复顾其

① 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八，丛书集成本。

② 宋·张栻《南轩集》卷四〇《通判成都府事张君（椿）墓表》，长春出版社，1999年《张栻全集》点校本。